

警惕“预付式消费”陷阱

□ 新渝报记者 张玮 毛双 实习生 宾振宇

随着“金九银十”传统旺季的到来,不少商家会利用这一消费高峰,大搞优惠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存费办卡。

健身房年卡买一年送半年,理发店预存500送5次免费洗头,买衣服预存1000享8.8折……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已成为商家经营的一种重要模式,其经营模式已从最初的美容美发、健身等行业逐步扩展至教育培训、餐饮娱乐、建材家电等多个领域,吸纳的资金量也在成倍增长。

其实,对消费者来说,提前“囤”较平时更划算;对商家而言,发售“预售品”也有多重利好。预付式消费,原本可以成为消费者与商家双方皆大欢喜的事情,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却时有发生,商家任意加价、随意扣费,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兑现承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甚至“卷款跑路”“套路营销”……这些现象困扰着不少消费者。

案例一： 健身房倒闭课还没上完 法院：退还未上课费用

健身运动作为一种持续性活动,商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往往会采用预付制经营。消费者原为图总价便宜,办理了预付卡,但健身房突然“关店大吉”,申请退款时又以会员守则为由拒绝退费,钱打了水漂,可谓是有苦说不出。面对这样的预付式消费纠纷,消费者是否可以申请解除合同并申请退款呢?

近日,大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健身房倒闭引起的退款纠纷,判决健身房全额退还未消费的服务费并支付占用利息。据了解,2023年8月,原告汪某在被告某健身房办理会员,并与受雇于该健身房的私人教练订购100次课时的私教课程,总金额为22800元。2023年10月,该健身房关闭经营场所,停止对会员提供健身服务。

汪某向该健身房提出,其私教课程还剩93次,应当按比例折算退款21204元。双方沟通未果,汪某遂将该健身房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私教课程协议,该健身房退还服务费21204元,并提出该健身房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另赔偿服务费68400元。

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汪某与被告某健身房建立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已按约交清私教课程服务费,被告应当按约提供私教课程服务。但被告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关闭经营场所,停止向原告提供私教课程服务,导致原告签订私教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依法有权提出解除双方

之间的服务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其未上课的费用。

针对原告提出的三倍赔偿诉求,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办卡,并在被告闭店前正常享受了私教服务课程,并非在闭店后以欺诈形式办卡,不能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对该诉求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解除私教协议,被告退还原告私教课程服务费2120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目前,预付式消费纠纷屡见不鲜,纠纷多发的原因主要有“服务周期过长,变化因素增多、商家缺乏诚信”等。承办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只要满足上述解除情形的,当事人就可以解除合同,并且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案例二： 健身房转让后被注销 “示范判决+诉前调解”化解集体纠纷

2023年7月26日,大足区人民法院的诉讼冷静推动劝导车来到了万古镇,对某健身房预付卡服务合同纠纷进行现场调解。

据法院调查,陈某等百余人在蒋某开办的运动休闲俱乐部办理了健身卡,健身房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以及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等原因致使经营困难,蒋某将该俱乐部转让给俞某。随后,俞某将其注销,陈某等人无法享受健身服务,遂起诉到法院。

大足区消委会亦向法院提交了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的意见书。

因涉案当事人人数众多且具有共通事实争点及法律争点,属典型化案件,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诉讼成本,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大足区人民法院决定采用“示范判决+诉前调解”的方式,选取事实争议和法律适用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陈某诉蒋某、俞某一案作为示范案件。

6月6日,大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蒋某退还陈某会员费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示范案件判决后,法院和消委会持续跟进、开展其余消费者与该俱乐部的诉前调解工作,促成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并督促健身俱乐部按时兑现退费承诺。



钱去哪儿了?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大足区消委会秘书长杨才建表示,近年来,预付式消费愈加流行,此类纠纷虽然涉及人数众多,但由于单个金额不大,维权成本过高,往往选择放弃维护自身的权益。消委会探索通过支持集体起诉与法院的诉讼冷静机制联动,通过“示范判决+诉前调解”“专业调委会+老马工作室”联调模式,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大足消委会提示：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

预付式消费是指消费者预付费后,可分次兑付商品或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较为常见。

“虽然这种模式能够提高交易效率,满足消费者的价格优惠需求,但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大足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雷光德介绍,如商家任意加价、随意扣费、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兑现承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甚至“卷款跑路”“套路营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针对预付式消费的问题,条例强化了消费活动中的经营者义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按照约定退回押金和预付款等条款,弥补了现阶段下预付式消费的规则空白。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

好营商环境,大足区消委会提示广大消费者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注意,首先是要谨慎选择商家。消费者在办理预付消费时,要先多方了解商家的经营状况和信誉,选择证照齐全、经营状况良好、服务质量佳、诚信度高及经营时间较长的商家,不要轻信商家的大力宣传和优惠力度大而忽视了潜在风险。要理性消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尽量选择单次充值金额较小、期限较短的预付式消费。

其次要认真审阅合同。预付式消费应与商家签订正式合同,以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确保合同可随时调取查看。在签订合同时,需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店铺转让等限制性“霸王条款”,如有发现要敢于说不。

第三是要保留消费凭证。预付式消费后,消费者一定要妥善保存收据、合同或协议、宣传单等凭证,同时保管好每次消费打卡记录,保留聊天记录等证据。每次消费后都要仔细核对所使用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及时掌握卡内余额变动。付款时要使用商户专用收款码,拒绝私下转账。

最后是提升自己的维权意识。预付式消费后,平时消费时也要留心观察经营者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当发现商家有异常情况时,请及时向当地消委组织、有关部门或拨打12345或12315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微信小程序进行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镇街动态

智凤卫生院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好医院

新渝报讯(记者 谭显全)昨日记者获悉,大足区智凤卫生院在创建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工作中,对医疗技术、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医疗改革,建立起优质、便民的医疗服务体系,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好医院,从而有效地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智凤卫生院在创建过程中,不断健全人才配置,提升诊疗能力。目前,卫生院中医执业医师共10人,占执业医师数比例80%,中医人才队伍进一步得以充实。同时,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中医诊疗环境,在原有200平米中医精品馆基础上,另在三楼新增面积200余平方米的中医康复养护中心,配备新仪器新设备,如理疗室安装吸油烟机、康复室配套平衡杠等康复仪器,拓展诊疗技术开展范围,包括针刺类、灸类、刮痧类、推拿类、骨伤类等8大类20余项技术。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提升患者满意度,真正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好医院,力争在今年顺利通过评审验收,创建成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

石马镇 慰问高考优秀学子

新渝报讯(记者 罗婷婷 实习生 宾振宇)金秋九月,正值莘莘学子怀揣梦想踏入大学校门的黄金时节。为激励青年一代勇担时代使命,近日,大足区石马镇政府联合相关企业,同今年镇上的优秀高考学生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石马镇相关负责人向与会的优秀高考学子表示热烈祝贺和诚挚慰问,希望同学们能够保持备考期间的拼搏状态,在未来的学习和生活中再创佳绩,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经历,与学子们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互动,围绕专业选择、职业规划等话题,为他们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指导。学子们分享了他们的学习心得和成长故事,不仅讲述了如何克服学习中的困难和挑战,还分享了高效的学习方法和时间管理技巧,并表达了对未来大学生活的憧憬和规划。

近年来,石马镇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知识的良好氛围,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考生们取得优异成绩,不仅是学生们勤奋学习、勇于拼搏的结果,也是石马镇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体现。

玉龙镇 山间避暑享清凉

新渝报讯(记者 谭显全)近期连续高温,在大足区玉龙镇玉峰社区,不少群众携带家人来到当地山间风洞处纳凉避暑,享受大自然的清凉。

据悉,玉龙山景区内山与山相连,层峦叠嶂,随处可见的奇峰怪石和清澈透明的山涧溪流,生机无限。在连日的高温天气下,作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玉龙山,已成为大家纳凉避暑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目前,该镇正依托玉龙山的气候和生态资源,积极打造玉龙山休闲纳凉景点,与龙水湖相映,形成融山、水于一体的秀美风景,并精心打造露营休闲、溯溪纳凉、民宿康养等避暑项目,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推动“清凉经济”持续升温。

出险楼号与合同不一致,保险能否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新渝报讯(记者 张玮 通讯员 蔡安庆)建筑施工具有一定风险,建设公司通常会为工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某项目工人在建设过程中受伤致残,由于保险单中楼号出现笔误,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近日,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据了解,某建筑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保单载明“保险责任为综合保障,投保方式为建筑工程合同造价,工程名称为XX项目”,施工承包范围为“6号楼”。

然而,当时6号楼已完工,需要施工的实为“7号楼”。后某建筑公司的工人邹某在该项目7号楼施工过程中不慎被坠落的钢架支座砸伤左手食指和中指,致9级伤残。

某建筑公司向邹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14万元。同时,邹某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协议,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某建筑公司。

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以邹某的出险地点为项目7号楼,并非投保时规定的6号楼为由,拒绝理赔。某建筑公司则认为投保时提供的《爬架工程承包合同》载明的6号楼系笔误,其公司在项目仅对7号楼进行施工,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遂向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综合全案证据,某建筑公司进场施工时,6号楼已施工完毕,不再需要某建筑公司施工,而某建筑公司也仅在7号楼进行了施工,因此,某建筑公司投保的初衷即为其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投保,在本案案涉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具有显著的保险利益。故确认该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6号楼”与实际施工的“7号楼”具有同一性,即享有一致的保险利益。某建筑公司有权就其实际施工的案涉工程7号楼发生的保险事故在取得相关理赔权利后向某保险公司主张索赔权利。

因此,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向原告某建筑公司赔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9万余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实践中,由于保单或其他附件记载内容的不严谨和失误,往往造成后来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陷入“赔与不赔”的博弈。法官提醒,在投保时,投保人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约定,确认好投保的范围、时间和内容,而保险合同也应当尽到说明解释责任,将容易引发误解的条款加粗标记并让工作人员当面解释,避免今后双方因认识不一而产生纠纷。



宝顶镇 产业与旅游相得益彰

9月4日,大足区宝顶镇东岳村成片的鱼塘与漂亮的民房交错在一起,构成一幅美丽的乡村生态画卷。近年来,宝顶镇立足农业特色产品发展,打造“一村一品一景”,指导各村(社区)发展葡萄、桃子、李子、草莓、柑橘等特色产品,形成四季有瓜果、常年可采摘的体验式乡村旅游格局,将产业培育和旅游发展紧密结合。

新渝报记者 黄舒 摄

“我们拿到‘红本本’了” 龙岗街道113户群众“巡察”后拿到产权证

新渝报讯(记者 何美林 实习生 彭苗文/图)“没想到不到10天,我的农房产权证就领到手了!”9月4日,大足区龙岗街道开展“民呼我应 暖心服务”农房产权证集中发放活动。活动现场,龙岗街道官峰村4组的村民梁天润领到“红本本”后,翻了又翻,十分欣喜,“今年8月底,街道干部上门通知要集中办理农房产权证,我们现场提交了审核资料后再没管过,没想到这么快,一次就给我们办好了。”

当天,龙岗街道前进、明星、宝林等12个村(社区)的44户群众现场拿到了农村不动产权证。活动结束后,街道工作人员还为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的群众送证上门。

村民不用跑腿就能快速“领证”,是今年3月区委第二巡察组进驻监督龙岗街道立行立改的整改实效。在进驻巡察过程中,较多群众反映农房产权证办理效率低等问题。

“为何产权证办理困难?”“怎么确保解决

群众办理难题?”收到巡察意见反馈后,该街道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立即协调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工作专班,先后组织召开6次专题会议,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打表推进原则,对未办理房产证的359户农房进行测量验收,优化登记办理流程,确保农房产权证“应办尽办”,让村民尽早拿到产权证。

为保证工作质量,龙岗街道纪工委全程介入,全过程监督,督促专班工作人员严格审核相关资料,依规依纪依法测量登记,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和房屋验收测量弄虚作假等问题。对资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农房,耐心指导群众补充完善;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农房,主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对个别农户超面积建设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问题,街道纪工委要求专班工作人员直接入户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公账户,杜绝廉政风险。

截至目前,该街道共有155户农房通过



群众领取农村不动产权证书。

验收,113户群众拿到产权证。下一步,该街道将继续加快推进农房产权证办理工作,通过农房规划建设全周期规范管理服务“一件

事”改革,利用全程代办制度,将群众申请验收办证变为主动上门办证,确保竣工房屋及时办理产权证,减少群众跑动次数。